

《坦洲镇引进建设创新创业科研团队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反馈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意见来源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不采纳原因	备注
产业平台管理中心	第十一条 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的资助标准”第（三）款合并至第（一）款，具体为“引进团队资助：经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符合条件的新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具备持续创新创业能力和良好发展前景，且与镇经信局签订《坦洲镇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合同书》，完成工商登记，股东实缴出资额不少于200万元，落地投产后，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租用场地的（租用场地需合法合规，并通过消防安全验收），自签订租赁协议并支付租金之日起，按不超过25元/平方米/月对办公、生产场地进行补贴，场地实际租金低于25元/平方米/月补贴额度的，按实际发生租金额给予资助，一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资助2年。”	采纳		
纪委-监察室	无意见			
纪委-审计办	无意见			
党政办	无意见			
人大办	无意见			
人社分局	无意见			
宣传办	无意见			
文体教育局	无意见			
统侨办	无意见			
综治维稳办	无意见			
武装部	无意见			
信访办	无意见			
发改局	无意见			
工商分局	无意见			
农业局	无意见			



社会事务局	无意见			
住建局	无意见			
卫计局	无意见			
安监分局	无意见			
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分局	无意见			
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分局	无意见			
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分局	无意见			
财政分局	无意见			
工会	无意见			
团委	无意见			
妇联	无意见			
流动党员服务中心	无意见			
宣传文体服务中心	无意见			
投资服务中心	无意见			
农业服务中心	无意见			
畜牧兽医站	无意见			
水利所	无意见			
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无意见			
卫生与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无意见			
教育事务指导中心	无意见			
食品药品监督所	无意见			
卫生监督所	无意见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无意见			
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无意见			
体委	无意见			
工程建设中心	无意见			
环卫所	无意见			
红十字会(残联)	无意见			
历史遗留办	无意见			
公资办-土发公司	无意见			
公资办-资产公司	无意见			

公资办-工业公司	无意见			
公资办-污水处理厂	无意见			
自来水公司	无意见			
公资办	无意见			
重点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无意见			
公安分局	无意见			
规划分局	无意见			
国土分局	无意见			
坦洲医院	无意见			
国税分局	无意见			
地税分局	无意见			
消防大队	无意见			
坦洲村社区	无意见			
合胜社区	无意见			
十四村社区	无意见			
七村社区	无意见			
安阜社区	无意见			
同胜社区	无意见			
联一村	无意见			
永一村	无意见			
永二村	无意见			
群联村	无意见			
裕洲村	无意见			
新合村	无意见			
新前进村	无意见			
金斗社区	无意见			

日期:

20180129



